

埤頭鄉第一、六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申辦手續流程

流程 ▶▶ **堪選墓位、塔位** → **公墓管理中心辦理登記** → **埤頭鄉內農會繳費** → **收據交回公墓管理中心** → **核發許可證**

※**申請墓基**—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並檢附(1)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2)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3)往生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申請塔位**—火葬進塔者，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並檢附(1)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2)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3)往生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4)火化證明。

—拾金進塔者，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並檢附(1)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2)往生者除戶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3)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

★**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1)外鄉鎮起掘進塔者，請至當地鄉、鎮公所辦理 (2)本鄉第一、六公墓埋葬起掘者，請至第一、六公墓管理處辦理 (3)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開立時，請附墓基起掘前後之相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申請神主牌位**—申請人應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2)往生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申請起掘證明**—申請人應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2)足資證明與往生者關係之相關文件→核發「起掘許可證明」

※**申請遷出證明**—申請人應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2)足資證明與往生者關係之相關文件→核發「遷出許可證明」

注意事項：

◎辦理墓基與塔位時，民眾應提供埋葬或進堂時間以便登記。

◎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三個月內將骨骸進堂，逾期廢止其使用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以居住本鄉轄區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照墓基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所稱本鄉轄區內居民係以死者或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戶籍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為準。但曾經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墓基，倘能提出如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轄區內居民收費標準辦理。